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神州数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传签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代理总裁郭为先生的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辛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聘任。(辛昕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程序，经公司控股股东郭为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辛昕女士、许军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以上各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辛昕女士、许军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经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李朱、李冬梅、共青城启德同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启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机、吕俊、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正嘉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澜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吾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金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有权向公司提名不超过一名董事，前述提名董事人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2）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郭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议董事会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增加到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郭为先生持有公司 154,777,80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66%，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辛昕女士简历

辛昕，女，41岁，1998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CFO、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许军利先生简历

许军利：男，57岁，硕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供职于国家计委和国家专业投资公司，从事国家大中型能源项目投融资法律事务工作。1993年专职从事律师业务，曾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000931）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378）独立董事、北京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